

# 关于开展全市首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

## （实践基地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根据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市开展首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（实践基地）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劳动教育示范学校评选范围为：全市中小学校。

（二）劳动教育示范实践基地评选范围为：全市中小学已建成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（场所），直接为本校学生提供劳动教育教学、实践活动（一般位于校园内）。

### 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管理规范。重视把劳动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对学生的劳动教育有顶层设计，对各年级学生的劳动教育有系统规划。

（二）工作有序。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，特色项目有教育教学方案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机制，有相关方面的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保障有力。确保开展劳动教育的时间、师资、经费、场地、设备等落实到位，加强对劳动教育教师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劳动教育教学质量；因地制宜，加强劳动教育场地建设。

（四）特色鲜明。能够利用本区域自然人文环境和历史传统等资源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在管理机制、课程实施、教育方式、工作模式、活动开展、师资队伍和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形成一定的特色，积累一定的经验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学校要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总结劳动教育的经验，填写申报表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原则上，申报劳动教育示范校的，必须要有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（场所）。各中小学要在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申报，电子稿和纸质稿学校（单位）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基教科，联系人：李相泉，电话：0514-83450299，电子邮箱：370999174@qq.com。

（二）认定。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初选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确定示范学校（实

践基地)名单,并予以公布。对荣获劳动教育示范学校(实践基地)的择优推荐参加省、市级评比。

#### 五、评选工作要求

加强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,也是2022年全省基础教育的重点工作之一,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、从培育项目着手,以推动建立课程完善、资源丰富、模式多样、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为目标,挖典型、树示范,以点带面,逐步实现校校有基地、争示范,全面推动我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优质、特色发展。

附件1 仪征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

附件2 仪征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实践基地申报表

附件3 仪征市劳动教育示范学校评选细则

附件4 仪征市劳动教育示范实践基地(场所)评选细则

仪征市教育局

2022年4月11日